肆、附件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3.1.5 校務會議通過
109.7.1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16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 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1. 委員：校長、各處室主任、教務組長 5 人；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9 人；社區及家長代表 2 人；另學校基於課程永續發展與銜接，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相關人士為特聘委員。
2. 委員產生方式：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特聘委員外，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社區及家長代表由家長會共同推選
3. 會議時間：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4. 每位委員得擔任一組以上之委員人選。
5. 輔導諮詢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問題諮詢。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

1. 研議、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
2.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
3. 審核學校課程計畫
4. 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
5.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6. 建立教學、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
7.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8. 選修課程之規劃

9. 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試辦計劃實施過程中之疑難， 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

1. 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2.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3. 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4. 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五）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1. 委員運作時程

（1）於每學年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年之課程。

（2）於學年開始前審核各學年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

2. 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1) 於每學期初審查各學習領域社群之計畫。

(2) 於每學期檢核各領域社群的執行成效。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一覽表及分工表：

<table>
<tr><th>組織成員</th><th>姓名</th><th>職稱</th><th>工作職掌</th></tr>
<tr><td>校長</td><td>梁吉成</td><td>主任委員</td><td rowspan="15">（1）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彙整規劃學校課程。
（2）重要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3）統整各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
（4）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
（5）擬定教科書選用辦法。
（6）審查自編教科書。
（7）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8）決定應開設的選修課程。
（9）審查各學習領域之計畫及執行成效。
（10）彙整規劃教師成長進修計畫。
（11）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12）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td></tr>
<tr><td>教務主任</td><td>鄭芸青</td><td>執行秘書</td></tr>
<tr><td rowspan="3">行政代表</td><td>王志華</td><td>委員</td></tr>
<tr><td>劉美英</td><td>委員</td></tr>
<tr><td>施祐吉</td><td>委員</td></tr>
<tr><td rowspan="8">各年級代表
或領域代表</td><td>陳　美</td><td>委員</td></tr>
<tr><td>薛美鈴</td><td>委員</td></tr>
<tr><td>張德華</td><td>委員</td></tr>
<tr><td>陳佳吟</td><td>委員</td></tr>
<tr><td>蔡夢蝶</td><td>委員</td></tr>
<tr><td>林曉婷</td><td>委員</td></tr>
<tr><td>林孟涵</td><td>委員</td></tr>
<tr><td>魏金玉</td><td>委員</td></tr>
<tr><td>特殊教育教師代表</td><td>巡輔教師</td><td>林宗賓</td></tr>
<tr><td>家長代表</td><td>高啟帆</td><td>委員</td></tr>
<tr><td>社區代表</td><td>李金德</td><td>委員</td></tr>
</table>